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依賴氨綸彈力紗線及坯布

本集團的策略是透過製造及銷售高增值的紡織品以保持競爭力及創造溢利。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在市場建立其作為高品質紡織品製造商的地位，尤其於氨綸彈力紗線及氨綸彈力坯布方面。於業務記錄期間，氨綸彈力紗線及氨綸彈力坯布的銷售合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1.1%、65.7%、74.7%及74.6%。倘時裝潮流有任何變化，客戶日後可能較喜愛其他紡織物料，倘本集團未能迅速及有效回應變動，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會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氨綸彈力產品的毛利

氨綸彈力紗線及氨綸彈力坯布為本集團營業額及毛利增加的主要來源，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此等產品分別佔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合共約74.6%及79.3%。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氨綸彈力紗線及坯布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約28.2%、21.7%、16.0%及15.0%。自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氨綸彈力紗線及坯布產品的毛利率持續下跌，董事相信，此乃由於競爭轉趨激烈。但不能保證該等產品的需求將保持強勁，且不能保證本集團氨綸彈力紗線及布料產品的毛利率不會繼續下跌。倘本集團氨綸彈力紗線及布料產品的毛利率持續下跌，而本集團未能透過任何新產品獲取較高毛利率，或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於業務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額短期銀行貸款，均為短期周轉銀行借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人民幣77,900,000元，銀行貸款為約人民幣253,200,000元。

若提供現有銀行融資的銀行並不繼續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或更優惠的融資，而本集團未能另覓銀行融資，則本集團或不能獲得足夠的營運資金供其運作。因此，或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上海市、江蘇省的南通、無錫及徐州租賃五個物業。中國法律顧問向本集團指出，位於無錫的辦公室物業的業主仍未取得賦予其該物業租賃權的法律權利的房屋所有權證。儘管有關租賃協議已向中國有關機構登記，但中國法律顧問未能確定位於無錫的物業的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因為業主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務請注意有關睢寧縣的廠房物業，儘管位於江蘇省睢寧縣的大樓的主要租約經已向有關中國機構正式登記，但該大樓所在的地塊的租約則仍未向土地局登記。地塊的租約或須受真正的第三方權益所規限。董事認為，由於睢寧生產設施的規模相對較小，且於業務記錄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貢獻亦不多，故睢寧生產設施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並不重要。此外，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睢寧物業的土地的租約仍未登記不可能令本集團承受任何第三方的權利的風險，因為根據中國法例，土地及大樓的租客的權益乃不可分割。

洪先生、香港天虹、New Green Group Limited及控股股東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第16段的彌償保證契據，就上述租賃物業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若干項彌償保證。

持續增長及低成本擴展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3,800,000元、人民幣730,200,000元及人民幣1,034,300,000元，在三個年度內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73.44%。同期，本集團的溢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9,900,000元、人民幣106,800,000元及人民幣84,800,000元，在三個年度內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30.3%。董事認為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增長部份原因是本集團能增加高附加值產品的銷售、保持其產品素質、以低於市價之代價收購生產設施以擴大其生產能力及其開發產品的能力。然而，不保證本集團的高附加值產品的需求將持續高企、高附加值產品的價格不會滑落，以及本集團可於日後物色合適的目標紡織公司，即使目標存在，亦不能保證本集團可以低於市價收購該等公司。倘出現此等不利條件，本集團或不能維持其過往的增長率。

向已破產國有企業收購資產

本集團向四家破產國有企業收購資產。就每項收購，本集團收購資產的成本均低於當時市值。本集團亦將選擇性地向該等國有企業招攬熟練技工。完成各項收購後，本集團將指派其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負責日常營運、引進全新的管理方法以改善生產效率及產品素質、培訓及鼓勵員工及訂下新市場定位。儘管本集團能透過動用此四家破產國有企業的生產設施而獲利，但並不保證本集團將可於日後繼續藉著收購而獲利。

延遲支付註冊資本

本集團並未於指定時限內向天虹泰州、泰州天虹織造、泰州世紀天虹、天虹睢寧及浙江世紀天虹各公司悉數支付註冊資本。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中國法例並無就未有於指定時限及根據有關法規注入註冊資本款額的外資公司訂明任何明確的處罰。然而，法例賦予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其法定地方代理（「國家工商管理局」）權力撤銷外資方未能於指定時限內作出注資的外資公司的營業執照。由於此等公司的註冊資本經已悉數繳足，而國家工商管理局有關辦公廳已接納該等公司註冊資本認證報告的存檔，並已於年度覆核時查核及接納此等公司，故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國家工商管理局辦公廳實際上已免除此等失責，且彼等將不會撤銷有關營業執照或處罰此等附屬公司。然而，並不保證國家工商管理局將不會行使其權力撤銷此等公司的營業執照。倘任何此等附屬公司的營業執照遭撤銷，則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或會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泰州經濟開發區的地盤的財務津貼

根據泰州土地資源管理局與泰州世紀天虹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書（「土地轉讓書」），泰州世紀天虹取得一幅位於泰州經濟開發區的土地（「該地盤」）的土地使用權，總地盤面積約為151,599.4平方米（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物業估值報告所述的第4項物業）。根據土地轉讓書，泰州世紀天虹就該地盤應付的土地費用約為人民幣26,288,852元，其中人民幣4,400,000元由本集團支付，其餘約人民幣21,888,852元則以江蘇省泰州經濟開發區的管理委員會償付及結算，作為江蘇省泰州經

風險因素

濟開發區的管理委員會給予泰州世紀天虹的財務津貼。泰州市土地資源管理局已確認泰州世紀天虹已履行其於土地轉讓書的所有責任，而該地盤的土地使用權由泰州世紀天虹取得為合法及有效。該地盤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授予泰州世紀天虹。

本公司的中國顧問認為此形式的津貼通常由江蘇省泰州經濟開發區的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地方政府提供予受彼等規管的地方企業。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江蘇省泰州經濟開發區的管理委員會所提供的財務津貼應包括在其財政預算計劃，並獲地方政府的代表大會批准。倘並未取得該該批准，泰州海陵區政府或更高級的人民代表大會或更高級的財務部或審核部或要求泰州世紀天虹償還土地費用的餘額。倘若發生此情況，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受影響。

遵守中國適用勞工法例及規例

天虹泰州接獲由泰州市海陵區勞動局就其若干僱員遞交的投訴而發出的勞動監察限期改正指令書，指有關僱員超時工作的時數超出法定上限，天虹泰州因此違返適用的勞工法例及規例。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表示，天虹泰州或須就天虹泰州每位員超時工作超過法定上限的工時後每小時繳交法定罰款人民幣100元。董事估計，倘有關當局決定採取行政行動，天虹泰州就超過法定上限的超時工作而可能須繳納的罰款不會超逾人民幣300,000元。

董事建議，發生此等事件的原因是天虹泰州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前後安裝新機械，為應付其若干客戶當時的生產要求，若干天虹泰州員工的工作時間超出指定超時上限。

洪先生、香港天虹及New Green Group Limited已各自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第16段所述的特定彌償保證契據，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彌償保證因上述違反適用的中國勞工法例及規例而產生的所有索償、損毀、損失、成本、費用、訴訟及法律程序。董事已確認，彼等將於有需要應付客戶訂單時聘請額外兼職員工，或調配全部或部份訂單予本集團其他生產設施，以確保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然而，並不能保證此等事件於日後不會發生，

風險因素

倘本集團於日後再違反中國適用勞工法例及規例，而有關當局決定向本集團採取行政行動，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在若干程度上，本集團的成功有賴其執行董事及管理隊伍其他成員（包括洪先生、朱永祥先生、湯道平先生、龔照先生、胡志平先生及尹建華先生）的洞察力、專業知識、經驗及管理技巧。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各人的履歷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一節內。執行董事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惟不能保證本集團可挽留執行董事及管理隊伍成員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倘一名或以上本集團的管理人員因任何原因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工作，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中國市場

於業務記錄期間，本集團逾九成的產品在中國市場出售。縱然本集團計劃開拓海外市場，董事預期，短期內本集團產品於中國的銷售將繼續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相當大的份額，因此，本集團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本集團產品於中國國內需求的改變的影響。此等影響或會導致本集團產品價格下跌及／或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減少，均會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原材料價格波動

於業務記錄期間，每噸棉花的平均消費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9,888元、人民幣8,404元、人民幣11,723元及人民幣14,971元。棉花為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原料成本總額32.0%、25.7%、27.8%及32.0%。棉花的價格或會受到市場供求、地方政府的政策及其他規例、氣候及經濟狀況所影響。惟本集團並無與供貨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倘棉花或其他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大幅上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受不利影響。

季節性波動

根據過往記錄，本集團的銷售因季節而異。第四季的销售一般較高，而第一季則較低。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第一季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營

風險因素

業額約16.9%、17.1%及21.8%，而第四季的銷售則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2.5%、31.0%及29.9%。然而，此等銷售趨勢或不能反映日後的銷售表現，且最後一季的銷售或會於日後有重大波動。倘市場於任何一年最後一季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有任何減少，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會受不利影響。

產品開發

於業務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業務保持快速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製造及銷售高附加值的新產品。本集團極著重產品開發，並已建立優良的工作平台供開發新穎產品之用。儘管董事將繼續履行本集團開發產品的承諾，惟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成功完成開發任何產品，而且，即使能開發新產品，亦不一定受市場歡迎。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完成產品開發，或本集團所生產的新產品並非市場所需，則本集團的業務及增長或會受不利影響。

產品責任

儘管本集團未曾因其產品有任何瑕疵或錯誤內導致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損失，惟銷售次貨（如有）或令本集團可能面臨客戶提出的索償。然而，本集團現無購買任何第三者責任保險，承保因本集團出售次貨而面臨的索償。倘本集團因任何次貨而遭成功索償，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聲譽有負面影響。董事確認，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並未曾實際或面臨索償或訴訟，本集團亦無因其產品之任何瑕疵而蒙受任何重大損失。

電力供應短缺

本集團於製造過程中耗用大量電力，於業務紀錄期間，本集團於浙江世紀天虹廠房的生產設施曾發生電力供應短缺。本集團目前已為浙江世紀天虹廠房安裝兩台發電機，以提供後備電源，務求縮短電力供應短缺的時間。此外，儘管區內出現電力供應短缺的問題，江蘇世紀天虹廠房及泰州世紀天虹廠房均各自已分別獲Suining Power Supply Company及泰州市海陵區經貿局保證將持續供應電力。然而並不能保證本集團之所有其他生產設施將經常獲供應足夠電力。任何長時間的電力供應短缺或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生產線停止運作

紡織製造業是資本密集式工業，董事相信，生產設施維持高使用率以降低產品的單位生產成本及保持競爭力是關鍵所在。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分三班二十四小時不停運作。然而，並不保證生產設施將不會因機器故障或人為錯誤而停止運作。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生產或會嚴重中斷，直至解決難題為止，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受不利影響。

稅項優惠問題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營業期限不少於十年的布製造業外資企業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本集團目前適用的公司所得稅稅率介乎24%至33%。倘有關上述任何稅項優惠或稅項減免的政策有任何不利變動，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受不利影響。

貨幣兌換及外匯管制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95.9%、95.1%、93.0%及90.4%為內銷並以人民幣結算，其餘為外銷並以外幣結算。由於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預期本集團營業額以外幣結算的份額將日益增大。倘結算本集團銷售的貨幣匯率有任何波動，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會受不利影響。於業務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而採納對沖政策，因此，本集團受到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對其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宣派及派付人民幣10,108,000元、人民幣41,815,000元、人民幣42,290,000元及人民幣15,874,000元的股息予其當時的股東，分別佔有關期間股東應佔溢利約20.2%、39.2%、49.8%及33.4%。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支付此等股息。

雖然本集團計劃於未來派付股息，但宣派股息的金額亦須待（其中包括）董事的酌情決定、可供分派的溢利、本集團的收入、財務狀況、資金要求及其他有關因素而定。過往

風險因素

股息分派記錄並不適合用作確定日後將予派付的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本集團並不保證於將來繼續派付股息。

中國普遍接納會計原則與香港普遍接納會計原則差異之處

本集團的溢利主要來自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乃根據中國普遍接納會計原則而釐訂，與根據香港普遍接納會計原則所釐訂者不同。倘於指定年度根據中國普遍接納會計原則所釐訂的溢利少於根據香港普遍接納會計原則所釐訂者，則本公司或無資金以支付本公司股東的溢利分派。

有關行業的風險

競爭

本集團面對的競爭來自多間提供類似氨綸彈力紗線及氨綸彈力布的公司，同時亦面對中國愈來愈多可用作本集團產品替代的新款相關產品的競爭。激烈的競爭壓力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及價格構成不利影響，減低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及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紗線和布所需的牌照、證書及許可證

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紗線和布的企業均須向中國政府有關管理當局取得適當牌照、證書及許可證。

本集團已取得所有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現有產品所需的牌照、證書及許可證，惟不能保證本集團可於該等牌照、證書及許可證屆滿時成功續牌。此外，取得此等牌照、證書及許可證須符合的標準或不時更改，本集團或需取得額外牌照、證書及許可證以及遵守要求更高的準則。任何新法律及規例的頒佈或任何現行法律及規例詮釋的變動均增加本集團遵守此等法律及規例的成本或阻止本集團繼續經營其任何部份的業務，或使之更為昂貴，本集團的營運或受到限制，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加入世貿

隨著中國加入世貿，中國已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間逐步降低其對紡織品的

風險因素

進口關稅，減幅平均約為6.4%。董事相信，減少紡織品的進口關稅及其他進口限制，將帶來更多海外競爭者的競爭。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會受不利影響。

可能再次爆發非典型肺炎或其他嚴重傳染病

二零零三年初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大大打擊亞洲的經濟。現時，本集團未能預測再次爆發非典型肺炎或爆發其他嚴重傳染病可能帶來的影響，倘再次爆發非典型肺炎或爆發其他嚴重傳染病，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受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主要客戶均位於中國，在中國爆發非典型肺炎或其他嚴重傳染病亦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帶來不利影響。

環境保護的責任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須遵守中國現有的環境保護法律及規例。現有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規例規定，一旦發現生產設施引致嚴重的環境問題，須繳交罰款及甚至關閉生產設施。本集團在過去並無因環境污染而被罰款或予以處罰。然而，並不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於日後引入更嚴厲控制環境污染的新法例及規例。現有環境保護的法例及規例如有任何變更或令本集團產生龐大的開支，以提升其現有環境保護設施的級數，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受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經濟考慮因素

中國的經濟屬於計劃經濟，遵從每年、五年及十年的國家計劃發展。中國政府近年推行經濟改革，旨在將中國經濟由計劃經濟轉型為富社會主義特色的市場經濟，讓企業在調配資源時更能充份利用市場力量，在營運方面享有更大自主權。然而，中國政府實行的大部份規則及規例尚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或須再作修改及修訂，以發展為更完善成熟的經濟體系。並不保證中國政府採納經濟改革及宏觀經濟調控措施後，導致經濟狀況的變動將對中國經濟發展或中國經濟有正面影響。與此同時，亦不能保證該等措施將持續有效，或本集團可因所有該等改革而獲得利益或將可利用所有該等改革。

政治及社會考慮因素

中國政府自一九七八年實施一系列改革，預期將繼續進行中國政治體系的改革。該等改革顯著促進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然而，政治制度有待進一步修改及修訂，以發展為成熟完善的制度。但不能保證將繼續推行中國政府的改革政策，亦不能保證該等政策將持續有效，任何有關調整亦不能保證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法律及其他監管考慮因素

中國的法律體系屬民法制度，建基於成文法，法院的判決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雖然自一九七九年已頒佈多項法律及規例規範經濟及商業慣例，惟相比若干西方國家的法律體系，中國的法律體系尚有不足的處。中國法律的詮釋或並不一致，且或因各種原因而受到反映國內政治及社會改變的政策變動所影響。此外，現行法律的執行或未能確定及不可預測。

頒佈處理公司管治、海外投資、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及規例獲得重大進展。頒佈新法律、更改現行法律及廢止地方規例法律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流通性

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存在於公開市場，且無法保證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可發展或維持活躍的股份買賣市場。股份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牽頭包銷商（代表包銷商）協商釐定，與股份於股份發售後的市價並無關係。

可能出現的股份價格波動

股份發售後，股份價格可能因下列因素（其中包括）而出現大幅波動：

- 本集團中期或年度的營運業績出現波動
- 證券分析員的財務預測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 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宣布科技創新發展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包括香港及中國在內的亞洲投資環境的看法
- 棉紡織行業相關的政策變動
- 紡織行業，尤其棉紡織行業的發展
- 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所使用技術的轉變及更改定價政策
- 股份市場的深度及流通程度
- 主要人員的增聘或離職
- 一般經濟及其他因素

此外，近年整體股票市場於價格及成交量方面愈見波動，其中以於中國營運公司的股份為甚，部分波動更與該等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或不相稱。該等廣泛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對股份的市場價格構成不利影響。

第三方公佈的若干統計或不可靠

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有關棉花及棉紡織業的統計及其他資料由多個公開官方來源蒐集而成，一般情況下可相信為可靠，但不能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素及準確性。此外，由多個來源所得的統計或未有以可比較基準編製，惟董事已合理審慎地重整資料。本集團、保薦人、包銷商及所有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並無核實該等來源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本集團、保薦人及所有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並無就此等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等資料或與於中國境內或境外或本集團產品進口國家蒐集所得的資料不相符。然而，董事及保薦人在自彼等各自來源重整載於招股章程之此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經合理處理。